

长春市民委（宗教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2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民委（宗教局）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市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四）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

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配合承办少数民族扶贫开发事宜；组织协调全市少数民族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六）管理全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七）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全市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

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一）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二）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民委（宗教局）内设 5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民族处、政策法规处；现有编制 35 个，其中行政编制 27 个，事业编制 7 个，工勤编制 1 个。在职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17 人。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预算由长春市民族事务委

员会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本年度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1.89	1071.33	2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59	899.15	20.44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89	1071.33	20.5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82.34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33	37.33	0.00
1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51	52.51	0.00
12					二十四、其他支出	0.12		0.12
13	本年收入合计	1091.89	1071.33	20.56	本年支出合计	1091.89	1071.33	20.56
14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15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收入总计	1091.89	1071.33	20.56	支出总计	1091.89	1071.33	20.56

部门公开表二：

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1091.89	1071.33	10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6	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	108	长春市民委	1091.89	1071.33	10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6	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3	108001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091.89	1071.33	10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6	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三：

部门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1		合计	1091.89	659.05	432.8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59	486.87	432.72			
3	20123	民族事务	852.59	486.87	365.72			
4	2012301	行政运行	488.31	486.87	1.44			
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0.00	23.00			
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7.40	0.00	77.40			
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63.88	0.00	263.88			
8	20134	统战事务	67.00	0.00	67.00			
9	2013404	宗教事务	67.00	0.00	67.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82.34	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4	82.34	0.0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	22.12	0.0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1	60.21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3	37.33	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3	37.33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5	28.95	0.00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	8.39	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1	52.51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1	52.51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1	52.51	0.00			
21	229	其他支出	0.12		0.12			
22	22999	其他支出	0.12		0.12			
23	2299999	其他支出	0.12		0.12			

部门公开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091.89	1071.33	20.56	一、本年支出	1091.89	1071.33	20.56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1.89	1071.33	20.56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19.59	899.15	20.44
3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 支出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 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82.34	82.34	0.00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 支出	37.33	37.33	0.00
12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 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51	52.51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12	0.00	0.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1091.89	1071.33	20.56	支出总计	1091.89	1071.33	20.56

部门公开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091.89	659.05	572.20	86.85	432.8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59	486.87	400.02	86.85	432.72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59	486.87	400.02	86.85	365.72
4	2012301	行政运行	488.32	486.87	400.02	86.85	1.44
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0.00	0.00	0.00	23.00
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7.40	0.00	0.00	0.00	77.40
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63.88	0.00	0.00	0.00	263.88
8	2013404	宗教事务	67.00	0.00	0.00	0.00	67.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82.34	82.34	0.00	0.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82.34	82.34	0.00	0.00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	22.12	22.1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1	60.21	60.21	0.00	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3	37.33	37.33	0.00	0.00
14		卫生健康支出	37.33	37.33	37.33	0.00	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5	28.95	28.95	0.00	0.00

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	8.39	8.39	0.00	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1	52.51	52.51	0.00	0.00
18		住房保障支出	52.51	52.51	52.51	0.00	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1	52.51	52.51	0.00	0.00
21	229	其他支出	0.12				0.12
22	22999	其他支出	0.12				0.12
23	2299999	其他支出	0.12				0.12

部门公开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659.05	572.20	86.8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61	536.61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60.68	260.68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89.51	89.51	0.00
5	30103	奖金	15.48	15.48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18.52	18.52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1	60.21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4	18.94	0.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9	8.39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1.94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1	52.51	0.00
12	30114	医疗费	1.70	1.70	0.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3	8.73	0.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5	0.00	86.85
15	30201	办公费	25.31	0.00	25.31
16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17	30203	咨询费	1.00	0.00	1.00
18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19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20	30216	培训费	4.32	0.00	4.32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0.00	1.13
22	30228	工会经费	5.76	0.00	5.76
23	30229	福利费	7.43	0.00	7.43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1	0.00	27.91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0.00	4.00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9	35.59	0.00
28	30301	离休费	22.05	22.05	0.00
29	30302	退休费	4.51	4.51	0.00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2	7.22	0.00
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1.81	0.00

部门公开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00	4.13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3.00	3.00	0.00	1.13	1.13	0.00

部门公开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部门公开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部门公开表十：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432.84	426.28	0.00	0.00	6.56	0.00	0.00	0.00	0.00
2			2022 绩效补充	2022 年绩效补充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3			工资调整	工资和绩效补充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0.44	0.00	0.00	0.00	0.44	0.00	0.00	0.00	0.00
4			老干部党组织建设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0.12	0.00	0.00	0.00	0.12	0.00	0.00	0.00	0.00
5			长春市民族事务管理	长春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6	311	专项业务支出					426.28	4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311-	专项业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311-	专项业务支出	民族事务管理	长春少数民族乡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311-	专项业务支出	综合业务管理				236.28	2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民族宗教突发及特殊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长春市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长春市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长春市民族宗教事业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77.40	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长春市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及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58.88	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长春市民族宗教干部及人士培训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十一：

长春市民委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			
	其中：财政拨款	184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解决少数民族单位、乡村、社团、群众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生产生活困难；提升各类国家、省市命名的基地、示范单位建设和服务群众水平；提高民族工作队能力素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影响力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提升。更好地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挥作用，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达到紧密团结少数民族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年度绩效目标	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团结，切实维护我市民族领域稳定，维护我市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补助项目数	>=3	>=3
		时效指标	民族工作调研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补助地区覆盖率	85%	85%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5%	85%

长春市民委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民族工作、举办少数民族大型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城市民族工作；调研考察、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活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体活动；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医疗、语言等事业发展，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困难。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民族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活动开展次数	2	>=2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覆盖率	85%	8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85%	8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85%	85%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5%	85%

长春市民委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84			
	其中：财政拨款	242.84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切实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稳定，维护我市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团体、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加强我市少数民族干部、民族宗教系统干部，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 and 理论水平；少数民族和宗教历史文化、理论政策的研究及学术交流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次数	1	>=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成功率	85%	85%
		时效指标	民族工作调研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	85%	85%
		满意度指标	法律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春市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 1,091.8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71.34 万元，上年结转 20.55 万元，同比上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10.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相应增加。二是转移支付及专项支出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1,091.89 万元，同比上年收入增加 310.4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比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1,091.89 万元，同比上年支出增加 31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0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64.47 万元，占 60.36%；项目支出 432.8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45.96 万元，占 39.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1.8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71.34 万元，上年结转 20.55 万元，同比上年收入增加 310.4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

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91.8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1 万元、其他支出 0.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91.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10.43 万元，增幅 39.7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相应增加。二是转移支付及专项支出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9.59 万元，占 84.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2.34 万元，占 7.54%；卫生健康（类）37.33 万元，占 3.42%；住房保障（类）52.51 万元，占 4.81%；其他（类）0.12 万元，占 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初预算为 488.3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5.62 万元，增幅 28.08%。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预算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2023年初预算为2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万元，降幅11.54%。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2023年初预算为77.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5.6万元，降幅24.8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2023年初预算为263.8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79万元，增幅210.89%。主要原因是2023年转移支付及专项支出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初预算为60.2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1.7万元，增幅56.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数量增加。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初预算为28.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66万元，增幅58.2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数量增加。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初预算为8.3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93万元，增幅12.47%。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初预算为52.5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44万元，增幅7.01%。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3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12万元，增幅100%，主要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9.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4.47万元，增幅30.43%。其中：

人员经费572.2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5.97万元，增幅37.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6.8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5万元，降幅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1.1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0.11万元，降幅2.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

机关要坚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8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降幅 1.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民委本级共有车辆 1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没有政府性采购项目。

（四）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32.84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26.2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5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45.96 万元，增幅 50.88%。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对市民委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84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下属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民族宗教特费、民族宗教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经费等专项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下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具体为长春市回族福利院、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具体为市民委机关本级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具体为市民委所属2个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